

**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1
第二条 垃圾收集点建设.....	5
第三条 环卫设备购置.....	7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8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9
第六条 现有环卫人员处置.....	13
第七条 现有存量环卫设施设备处置及说明.....	14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5
第九条 项目服务质量及考核.....	21
第十条 履约担保.....	2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临时接管.....	24
第十二条 项目期满移交.....	28
第十三条 特殊约定.....	31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32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34
第十六条 附件.....	35

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购买方：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李文新

单位住址：勉县人民路中段

单位电话：0916-2728900

供应商：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马景超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张喜庄段15号院1号楼306室

公司电话：010-62958188

根据市县工作安排，由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公开招标，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1.1 项目服务作业范围

(1)服务作业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勉县城区勉阳街道办，17个镇（武侯镇、周家山镇、同沟寺镇、新街子镇、老道寺镇、褒城镇、金泉镇、定军山镇、温泉镇、元墩镇、阜川镇、新铺镇、茶店镇、镇川镇、漆树坝镇、张家河镇、长沟河镇）所辖村庄（居委会）和集镇；并将项目规划范围内垃圾清运至勉

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金泉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或上级文件指定地点。

(2) 具体服务范围，以甲乙双方现场实地核准确定。

1.2 项目服务内容

环卫服务主要包括地面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立面刮擦清洗、公厕保洁、河道及水域清捞保洁、交通护栏清洁、城区绿化带（绿地）保洁、广场商业圈公共区域保洁、垃圾收集及转运等，具体为：

1.2.1 城区环卫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

1) 目前已实施清扫保洁的城区 113 条主次干道的作业范围，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降尘服务，（城区范围：东至黄龙大道与 108 国道交汇处，西至金牛大道与 345 国道交汇处，南至诸葛路以北、北至阳安铁路以南，城区 113 条主次干道的总面积约 193.44 万 m²）；今后建设的城市新增道路一并纳入保洁范围（新增道路保洁费用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 背街小巷、人行道、市场、广场、商圈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服务；

(2)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白色垃圾巡检工作需每天开展，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巡检保洁，保持绿地清洁无明显的白色垃圾。

(3) 交通护栏的清洗、小广告清理

对城区交通护栏进行清洗作业。

(4) 垃圾收运

1) 项目范围内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金泉热解气化场或上级文件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包含居民装修产生的 20 公斤以内建筑垃圾等)。

2) 定点清运勉县环卫处目前清运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小区等生活垃圾。

3) 城区范围内新增市政公共区域收集清运点、垃圾分类收集点由住建局下达通知,第三方公司执行收集清运作业。此部分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城区未在《环卫处现行清运明细》的新增小区、企事业单位等收集清运由甲方下达通知,由乙方执行收集清运作业,不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清运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加此部分费用。

(5) 河道保洁

1) 水面保洁

对汉江城区段、褒河勉县段进行常态化保洁,其他河道进行突击保洁。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

2) 堤岸保洁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吊挂杂物。

(6) 公共厕所运维

城区 34 座公共厕所保洁运维

1.2.2 农村环卫作业内容

(1) 18 个镇(办)政府驻地为中心辐射 800 米区域内的过境县道及村村通道路以及镇办集镇街道、广场、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集镇区域进行常态化机扫、洒水作业。具体

为：镇区、集镇主要干道（如政府门前路、街道等）采取机械作业方式，配备相应的扫地车、洒水车进行保洁作业。其它辅路和背街小巷通过人工作业进行保洁。

（2）农村村庄内公共区域（广场、公共道路、村村通道路）的垃圾捡拾服务，以及公共池塘、沟渠的生活垃圾突击保洁。具体为：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必须确保保障区域环境卫生清扫清运，无明显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等垃圾，在符合条件的公共区域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并在突击保洁时合理调配保洁人员。村庄外“村村通”道路的清扫保洁不纳入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其清扫保洁作业由原各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完成，管理权归原单位所有。

（3）项目治理规划范围内，429个垃圾收集点内垃圾清运至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金泉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或上级文件指定地点。

具体服务保洁及垃圾收运：因各集镇地域范围有差异，实际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作业范围，以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定的作业范围为准。

范围不包括：

1) 个人/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学校、林场、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内部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2) 农贸市场、经营性公共厕所、湖泊水库、经营性风景区、私人承包的池塘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水域清捞工作。

第二条 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以及招标内容，由乙方对 18 个镇办所辖集镇、社区新建 186 处四分类垃圾收集点，每处垃圾收集点设置 204L 垃圾桶 12 个，具体建设如下：

行政单位名称	常住人口	建设数量	建设参数
勉阳街道 镇办			分配依据：按常住人口约 500 人/处 建设单价：1.5 万元/处 占地面积：8 m ² 围栏长度：8m 雨棚面积：8 m ² 垃圾桶布置数量：12 桶 围栏材质：不锈钢或其他防腐（防锈）材料 使用年限：三年
天荡山社区居委会	1326	2	
西坝社区居委会	5311	8	
仓台社区居委会	3531	6	
旧州社区居委会	3459	5	
西寨社区居委会	1215	2	
边寨社区居委会	3468	5	
武侯镇 镇办		2	
莲水社区居委会	2218	3	
武侯社区居委会	3667	6	
周家山镇 镇办		2	
柳营社区居委会	2616	5	
团结社区居委会	3606	6	
留旗营社区居委会	3378	5	
黄沙社区居委会	4017	7	
联丰社区居委会	2184	3	
同沟寺镇 镇办		2	
同沟寺社区居委会	2501	5	
新街子镇 镇办		2	
小寨社区居委会	2375	3	
立集社区居委会	1187	2	
老道寺镇 镇办		2	
老道寺社区居委会	3442	5	
群峰联合社区居委会	2546	5	
褒城镇 镇办		2	
连峰社区委员会	1647	3	
金泉镇 镇办		2	

定军山镇 镇办		2	
高寨社区居委会	6171	10	
毛堡社区居委会	3880	6	
金寨堡社区居委会	6746	10	
民安社区居委会	3602	6	
定军社区居委会	2113	3	
诸葛社区居委会	2426	3	
温泉镇 镇办		2	
温泉社区居委会	2078	3	
中坝社区居委会	2557	5	
元墩镇 镇办		2	
喇家寨社区居委会	2789	5	
阜川镇 镇办		2	
福川社区居委会	2069	3	
新铺镇 镇办		2	
新铺湾社区居委会	2458	3	
青羊驿社区居委会	1672	3	
茶店镇 镇办		2	
茶店社区居委会	1714	3	
镇川镇 镇办		2	
柏树堂社区居委会	2375	3	
漆树坝镇 镇办		2	
张家河镇 镇办		2	
长沟河镇 镇办		2	
总计	96344	186	

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期：186 个垃圾收集点建设期为 2022 年 11 月底前。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完成后作为固定资产移交当地镇办管理，乙方运营期内只有使用权。（因疫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迟不予处罚）

第三条 环卫设备购置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本项目购置环卫车辆及设备由乙方出资购置（包括电动保洁车、冲洗车、洗扫车、压缩车、240L垃圾桶、垃圾打捞船、智慧环卫设备等），具体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数量	相关参数
1	电动保洁车—新增	51 辆	排量 ≥ 0.8 (L) \ 底盘合格 \ 环卫车类型垃圾车
2	冲洗车 8 吨—新增	4 辆	最大总质量(kg) ≥ 8000 、功率(kW) 96、额定载质量(kg) ≥ 3725 、底盘合格、罐体容积(m^3) ≥ 4.4
3	洗扫车 8 吨—新增	2 辆	最大总质量(kg) ≥ 8000 、功率(kW)1 ≥ 100 、清水箱容积(m^3) ≥ 4 额定载质量(kg) ≥ 1610 、垃圾箱总/有效容积 (m^3) $\geq 3.2/2.0$
4	多功能小型洗扫车 3 吨—新增	4 辆	最大总质量(kg) ≥ 3495 、功率(kW) ≥ 80 、额定载质量(kg): $\geq 1340; 1455; 1170$ 底盘合格、前喷架作业压力(MPA) ≥ 1.68
5	240L 垃圾桶—新增	2232 个	240L 全新料垃圾桶
6	压缩车 12.5 吨—新增	11 辆	箱体有效容积(m^3) ≥ 10 、最大总质量(kg) 不低于 ≥ 12450 、功率(kW) ≥ 130 额定载质量(kg) 不低于 ≥ 3300 、底盘合格
7	新增巡检车—新增	4 辆	核载人数 5 人、环卫巡检车
8	智慧环卫及配套设施设备—新增	1 套	GPS/北斗双模定位、布标设备、视频监控器、云端储存、智慧环卫线上系统等
9	新增打捞船—新增	2 艘	分离型打捞船内河打捞，该船主要由船体、推进动力、电源、分离设备几部分组成。分离型打捞船为单体，结构型式为横骨架式，钢质全焊接结构打捞船。吨位 ≥ 2.0 吨
在满足作业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具有新增设备种类、数量的调配权			

备注：本次环卫车辆采购均执行国六排放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事项购置；乙方购置设施设备前，需将设施设备购置计划、数量、单价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购置。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限：3 年+3 年+2 年。

第一个 3 年运营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一个 3 年运营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如无重大违约行为，继续按本合同履行第二个 3 年运营服务期，即：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第二个 3 年运营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如无重大违约行为，继续按本合同履行下一个 2 年运营服务期，即：202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5.1 环卫服务费构成

环卫服务费由设备投入费、清扫保洁服务费、公厕运维保洁服务费、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费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费等构成。其中，本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内容、镇办作业边界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后甲方及乙方共同进行现场确认和书面交接为准。服务内容、镇办作业边界以双方共同核定为准。

5.2 环卫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5.2.1 在本合同期内，因勉县县域发展使得项目服务面积增加、质量标准提高、服务内容增加、服务费用增加，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管护、垃圾分类等作业量加大导致乙方支出超额的，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的费用单价及相对应的标准进行重新核算，增加相关服务费用。

5.2.2 若在续签运营服务合同时，其上一个完整合同期限届满前，发生下述情形而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双方可协商在续签运营服务合同时对环卫服务费金额进行调整。

（1）因甲方要求对相关作业标准或等级进行调整或提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

（2）因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环保、税务等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运营成本增加运；

（3）因当地官方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

（4）其他

5.3 环卫服务数量的调整机制

(1) 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与乙方正式完成设施设备移交手续后,若因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拓宽或拆迁导致新增或减少道路,或因城市建设导致清扫保洁作业量增(减),则在该完整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当期环卫服务费将根据其作业量的变化做相应的调整。其他各类服务项目(如公厕、垃圾中转站的数量、垃圾收集转运量等)新增(或减少)数量,则以最终实际新增(或减少)数量,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的费用单价及相对应的标准进行重新核算,增加相关服务费用,对环卫服务费据实进行调增(调减)的原则进行核算。

(2)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如根据届时环卫保洁和运营服务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所约定的现况(含合同中已经明确新增的)设施、设备、车辆配置清单之外,需要另行新增购置设施、设备或车辆的,则由乙方提出具体要求后与甲方进行协商,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机械清扫率与人工清扫率较原招标采购阶段的现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需重新核算因此而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减),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的费用单价及相对应的标准进行重新核算,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4 环卫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

甲方每月根据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实际应支付乙方的月度环卫服务费,每月度办理一(1)次支付。

5.5 环卫服务费付款和开票

中标服务费用总金额为:43.573.789.00 元/年(肆仟叁佰伍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年),包括:农村集镇、社区新建186个垃圾收集点及环卫设施设备购置费用。如下:

项目名称	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备注
年服务费 金额总计	小写：43,573,789.00 元/年	中标总价
	大写：肆仟叁佰伍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年	
月度服务 费金额总 计	小写：3,631,149.08 元/月	包含 186 个垃圾 点建设费用和 设备购置费
	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零捌分/月	

备注：环卫服务费明细表中每月支付费用是按：中标总价费用/12月，具体每月所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以甲方按月考核所得分值进行计算后，通知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勉县）税务发票再付费。

（1）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甲方按月考核，乙方每月向甲方申请拨付服务运营费，并提供该月服务费用项目所在地（勉县）税务发票，甲方每月 1 号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支付预期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2）现已外包的园林绿化、一江两岸保洁和公厕运维，乙方未正式接管前，不得申请此部分服务费用，按原服务主体中标价，从本合同总环卫服务费中扣除。

（3）该环卫服务费总价包含本项目治理范围内应急费用，具体为：各级检查、视察、督查等重大活动，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事宜；本项目治理范围以外的应急任务不在服务费中。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告知甲方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在未取得县政府书面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运营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收费或开展有偿服务。

5.6 环卫服务费包括：

(1) 设备投入费、清扫保洁服务费、公厕运维保洁服务费、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费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等〔具体为：包括电费、工器具费、机具维修费、消毒费、药剂费、人工费、劳保用品费、设施设备费、车辆耗油费、车辆保险费、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费及大修费、应急费用等费用〕,县公厕共计 34 座(均在城区)、压缩站共计 2 座(均在城区)。其中,公共厕所、中转站主体构筑物、地面硬化、地下管网设施出现重大维修或升级改造,不包含在内。

(2) 环卫保洁员、公厕管理员的社保缴纳及相应的商业保险由乙方购买,除此之外的城区其他非保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管理员、操作员、辅助作业人员、清理员等)需要按照规定和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城区社保缴纳及相应的商业保险费用以现有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明细为依据。部分城区保洁员、公厕管理员和所有镇办环卫人员,乙方需依法依规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第六条 现有环卫人员处置

(1) 本着自愿原则,甲方原有从事环卫作业的合同制员工,由甲方负责解除全部原有劳动合同并处理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务后,由乙方整体接收临聘人员,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现有环卫作业工人(公益岗、无劳动能力者和有重大疾病者除外,其中无劳动能力者参照《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进行鉴定,重大疾病以银保监会规定的25种疾病为依据),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2) 为了保就业、保民生、保稳定,实现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平稳过渡,乙方6个月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劳务关系。对同意进入乙方工作的原合同制员工,薪酬标准、社保、福利待遇等按照不低于原劳动合同同等岗位标准,并依照相关规定和社会发展水平、企业盈利状况合理调整薪酬标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按乙方公司规定享有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等其他福利。

(3) 乙方负责安置接受的甲方临聘人员仅限于项目环卫服务费预算内配置的人员,因超出接受范围的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和不稳定因素,由甲方负责。

(4) 运营服务合同期满后,由乙方将该部分人员转交至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七条 现有存量环卫设施设备处置及说明

(1) 甲方现有存量环卫设施设备经专业公司评估后,以无偿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该等车辆等设备的日常运营维修和维护,并承担其日常维修维护、大中修、保险、年检等全部费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因重大工作失误或人为损坏设备的,由乙方赔偿,资产权属归甲方所有。对不能满足环卫作业现状需求或使用年限超过设备寿命年限以上的车辆设备等,由乙方提出申请报原权属单位进行处置,乙方无权私自处置任何车辆设备;其他低值易耗清扫工具,登记清点后一遍移交乙方无偿使用,期间产生的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现有的转运站、压缩站、公共厕所等设施设备全部移交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该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修维护,并承担其日常维修维护和大中修等全部费用(不包含建筑主体)。

(3) 存量环卫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公共厕所、环卫车辆、机器设备等)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日内或经甲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移交。

(4) 甲方满足环卫作业需求新增设施设备,该类资产权属归甲方、属地镇所有,甲方将新增设施设备交由乙方无偿使用,并签署移交协议,运营服务合同期内该类资产的报废等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置。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及防范措施和项目运营维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乙方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采取措施如临时接管等督促其履行义务。

(3)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接管后因政府拨款不及时除外）。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根据县城监督考核结果以及各镇办对乙方的常规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5) 本合同生效日后，甲方有义务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镇办政府将存量环卫设备设施向乙方交付、交接，且有义务在移交的过渡期（六个月）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共同进行人员和业务管理，确保平稳过渡。

(6) 甲方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存量设施设备须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后，移交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可正常满足作业时，使用的设施设备移交乙方，临报废车辆设施不予移交；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如有车辆设备损毁、报废等情形，甲方可争取资金自行购置环卫设备，投入本项目使用（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7) 甲方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考核，对出现的违反文明作业、质量标准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8) 甲方依据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和环卫质量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拨付环卫服务费。确保乙方运营服务正常开展，不得截留、挪用和无故拖延。

(9)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无果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按照《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将环卫服务费支出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11)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

(12) 如遇本项目环卫服务费单价及环卫服务工作数量调整，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环卫服务费调整事项。

(13) 甲方应当协调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保证甲方提供的无牌照环卫车辆设备正常使用。

(14) 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15)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16) 甲方若对项目作业内容、范围或作业标准等进行变更。如遇到工作范围发生变化，包括清扫面积变化、日产垃圾量变化、公共厕所数量变化、垃圾分类收集点变化等，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等事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17) 负责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及时下达上级的指示精神及要求，负责提供环卫作业要求、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等相关文件。

(18) 协助乙方获得其应该合法享有的国家及省市县有的相关各类优惠政策或项目其他补助（如有）等。

(19) 协调处理乙方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关系，排除或降低第三方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干扰或影响。

(20) 甲方应在每一个运营服务期届满前六个月内，通知乙方协商后续事宜。

(21) 甲方有权及时将乙方的服务质量、检查和考核结果以及服务质量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环卫实施范围、内容、运营服务管理质量要求和标准等进行环卫作业，并达到环卫作业相关国家或省市标准，以及满足甲方的相关环卫作业要求与标准。

(2) 乙方应制定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编制详细作业方案和作业规程，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按社保要求设立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定员定岗并上报甲方，确保作业和管理人员按核定人数上岗，乙方保证作业质量的情况下，设备及人员配置可做调整。如果乙方长期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检查等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登记，甲方有义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前述工作记录、登记等材料移交甲方备查。

(4) 乙方必须按照《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承担环卫作业保洁服务及相关运营维护成本：包括设备投入、电费、水费（洒水降尘作业用水由政府协调免费提供给乙方环卫作业使用）、工器具费、机具维修费、消毒费、药剂费、人工费、劳保用品费、车辆耗油费、车辆保险费、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及大修费、应急费用等费用。

（5）乙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和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如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乙方员工造成第三方伤害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事故发生的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认定为准。乙方应合法合规运营，若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可正常使用的车辆设施按照规范进行使用，不可私自损坏和处理相关车辆设施，遇车辆设施如期报废，可及时提请甲方出资购置，用以补充作业车辆设施需求（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7）乙方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负责持续、安全、稳定、可靠地提供服务，未经甲方批准或遇不可抗力，不得停止服务、停业或歇业。

（8）运营合同期内，对于甲方向乙方正向移交的存量可正常使用且满足作业基本需求垃圾压缩中转站、公共厕所、环卫车辆、机器设备等，以及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购置的环卫设施设备，乙方应根据实际作业需要和甲方具体要求，在其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内统一调配，合理布局，确保满足本项目运营服务标准与质

量，不得用于本项目范围以外的作业。

(9)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县政府、甲方、镇办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在项目应急费用成本内做好环卫服务保障及重大迎检及极端天气（重大雨雪、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除外）等各类应急响应工作。

(10)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11) 遇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事件等突击性工作任务，或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或迎检活动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全力支援，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应任务。

(12)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将无条件向本项目所有环卫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作业工器具和正常所需的行业劳动保护装置或配置。

(13) 乙方应优先按月支付一线环卫工人工资，不得截留或挪用，全力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1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环卫服务作业相关协调会议，并及时通报环卫作业情况。

(15)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环卫运营服务，并有权从甲方获得环卫服务费。

(16)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清扫、收集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其末端处置费根据甲方所指定处置点与乙方关于实际运输量相关合法、有效的称重计量证明凭证或单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定期提交），由甲方与其指定的处置点另行单独结算。

(17) 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作业内容、范围或作业标准变动调整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且根据变动后的实际作业内容和范围核算环卫服务费。

(18)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环卫作业运营服务方案并根据现状作业情况定期更新，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检查等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甲方可进行监督。

(19)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或乙方认为是恶意或虚假举报等，则乙方有权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甲方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20)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购买员工意外伤害险及法律规定的相关必要险种。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运营生产。

(22) 乙方应将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并妥善处理。

(23)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环卫服务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24) 除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情形除外，乙方应保证依法依规在项目所在地（勉县）缴纳税费。

(25) 其他

第九条 项目服务质量及考核

9.1 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运营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卫保洁等作业质量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承接主体《投标文件》中运营服务方案中的所有承诺和质量要求、标准。如运营服务期合同期内国家或省市相关环卫作业和服务质量标准提高，双方应按照新的服务质量标准核定并调整服务价格，乙方按照新的作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具体依据本项项目制定的服务标准执行。

9.2 监督考核

甲方依据签署合同，按照相关考核标准每天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管护、垃圾分类等进行检查，并记录在册，每月底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拨付环卫服务费。具体依据本项目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9.2.1 考核方式

(1) 实行动态监管，对乙方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管护等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2) 考核划分为日常考核、月考核和年度考核。

9.2.2 考核标准

以合同期内已制定的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综合服务标准及考核方案为准，进行考核检查，合理设定分值占比，按照“每日巡查、每周汇总、每月考核”的模式运行。

9.2.3 考核结果运用

甲方对乙方保洁服务进行月考核，月度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不予扣除服务费；月度得分 80 分-90 分为良好，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到位的，不预扣除服务费；70 分-80 分为合格，扣除服务费 2 万元；60 分-70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服务费 3 万元；得 60 分为不合格，扣除服务费 4 万元；在任何一个运营期内乙方累计 6 个月或连续 3 个月绩效考核分别或全部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2.4 奖惩

（1）奖励：乙方在履约期间，项目作业标准符合要求，工作质量稳定，各项检查和接待活动得到上级肯定，甲方应协调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

（2）处罚：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乙方，作为发放环卫服务费的依据，考核中发现问题，根据考核奖惩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形式、内容，依据本项目综合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三十日内，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函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00），履约保函至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结束或甲方终止本合同后三个月内无条件退还乙方（剩余金额指：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违约情况提取相应金额后，剩余金额部分）。

10.1.2 乙方出现违约，甲方可依据违约情况据实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甲方不当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

10.2 不可抗力

10.2.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10.2.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协商一致，合同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临时接管

11.1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11.1.1 延迟支付环卫服务费：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环卫服务费，经乙方向甲方催告1月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环卫服务费外，甲方按所欠服务费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1.2 不当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不当提取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对应的经济赔偿。

11.1.4 其他违约责任：法律法规有规定，而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11.2.1 新增环卫设备设施采购延期：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购置的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导致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日的，乙方应按照购置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2.2 擅自转包：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环卫作业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2.3 运营维护违约：乙方在本项目中因运营维护被上级暗访、

通报或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按本合同的绩效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环卫服务费;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整改任务另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支出的相关费用。

11.2.4 逾期移交项目设施:运营服务合同期届满或在履行期内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移交环卫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依法强制收回,因此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环卫设施设备,届时的评估价格1%计算)。

11.2.5 逾期发放一线工人工资: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造成环卫工人上访或群访等,除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当月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总额1%计算);甲方逾期1月以上未拨付环卫服务费的情况除外。

11.2.6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由此造成甲方在项目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当年度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11.2.7 其他违约责任:法律法规有规定,而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1.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第十条 10.2 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免责。

11.4 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介入运营,并进行

临时接管：

(1)临时接管的适用情形

- 1)擅自转让本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合同：
- 2)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 3)其他行为威胁公共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 4)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 5)乙方无故拒绝或暂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持续达 5 天或服务期间累计达 10 天的：
- 6)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县城或乡镇分别或全部连续三个月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临时接管或介入项目运营的其他情形。

(2)临时接管的程序

- 1)本项目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出现本条上述第(1)项所列违约事项导致的临时接管情形时，甲方有权启动临时接管程序。
- 2)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书面通知文件中应包括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原因、临时接管单位，以及正式开始临时接管的时点以及临时接管范围等。
- 3)在甲方自行或授权其他机构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的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导致临时接管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其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4)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运营维护，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持续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

本项目临时接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乙方管理费、项目运营维护维修费、临时接管期发生的风险费等,由乙方承担,并于临时接管期结束后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项目期满移交

12.1 移交范围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运营服务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运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次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将所有项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存量环卫设施、甲方因运营需要新增购置的设施设备(如有),按照市场评估价值由购买方接收乙方购买的设施设备。对于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乙方保证其在移交时满足届时的可用性。

(1)项目设施、设备,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由运营管理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设施、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厕、环卫、车辆和设备(包括存量和甲方新增购置的)等。

(2)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辅助工器具及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等。

(3)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4)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5)所有项目设施清册。

(6)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7)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设备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

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移交之前,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甲方或其制定的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设施清册,设施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设施应列名目。

12.2 设施、设备的性能测试

(1)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十10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发出书面检验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在检验通知制定的日期参与项目设施性能监测。

(2)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设施、设备、车辆等情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如果项目设施的缺陷或损坏不符合移交标准,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就此获得赔偿。

(4)乙方移交的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结构无损坏,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12.3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在移交日之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2)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公司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或其授

权机构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12.4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不可抗力所致。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移交设施进行移交验收。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甲方或下一任运营商,期间产生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核算后,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3.1 为加强甲方对乙方监督管理，乙方必须在勉县设立独立法人的全资子公司（拟定名：勉县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结算。

13.2 本合同履行之日起，2021 年 12 月 10 日乙方与勉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勉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合同”即行终止，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权利义务按本合同履行。

13.3 以下合同履行至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接管服务，甲方开始支付乙方服务费，合同终止前，乙方未实际履行的服务费用应从本合同总额中扣减。

1. 勉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及卫生保洁工程保洁项目外包期（分 3 标段合计约 41 万元）：合同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合同主体单位：勉县城市园林站。

2. 勉县一江两岸城区段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外包期（分 4 标段合计约 30.4 万元）：合同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2 标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 标段）。合同主体单位：勉县一江两岸管理办公室。

3. 勉县城区公共卫生间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外包期（合计约 270 万元）：合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主体单位：勉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3.4 城区环卫作业用水，按现行体制运行，如情况发生变化，用水由甲方协调免费或承担水费。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14.1 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行为、重大作业质量问题(在年度检查考核中,出现连续重大失分)、重大违规行为(环卫工人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的、因未及时拨款导致工资不能正常发放造成的除外);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 企业退出后,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在满足届时的可用性的前提下移交,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经评估后,甲方或下一任运营商予以有偿接收。

1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发包或全部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时间配备足够人员,乙方根据作业标准及质量完成工作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5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于管理混乱、拖欠工资等原因,发生环卫工人上访造成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因甲方过度考核因素、未及时拨款造成人员上访因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注:**过度考核是指考核结果、考核频率、考核方式与实际作业质量、作业效果、作业要求、不可抗力等因素严重违背的考核)。

14.6 服务期间,经甲方检查核实,如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乙方接管后因政府拨款不及时除外)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和向环卫工人核补所欠的工资等(因工人违反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罚的除外);如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甲方可扣减乙方当月部分环卫服务费用于支付所欠工人的费用。

14.7 如乙方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乙方接管后因政府拨款不及时除外）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环卫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14.8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总合同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若因甲方违反本合同，过度监督和考核等因素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需按总合同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回购乙方在本项目所购车辆设备、安置乙方在本项目雇佣的所有人员。

14.9 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

14.10 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不含餐厨垃圾处理事宜）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4.11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不成，应在项目服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解决办法，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5.1 乙方购置设备说明

(1) 根据环卫服务情形，乙方为满足环卫作业需求后期新购设施设备，必须提交甲方同意后进行购置，具体以双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购置设备处理办法：乙方在运营周期结束后未获得后续运营权，乙方购置的设备，含乙方原与勉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勉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所投入的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后，按照评估值由甲方或下一任运营商接收。

(3) 乙方自行购置设备进场后，须将设备合同、专用购置发票复印件等交于甲方备案。

15.2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在二十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环卫服务综合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摘要）

甲方：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章）



负责人：力入（签字）

乙方：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张超（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11 月 9 日

签订地点：勉县

附件

环卫服务综合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部分：环卫作业基本标准

（一）城区部分：

1、勉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可随季节变化和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普扫时间

1) 人工普扫时间：4:30 至 7:00，13:30 至 15:00；

2) 机械化作业时间：23:00 至次日 7:00、9:00 至 11:30、14:00 至 17:30（夏季 7 月 1 日—8 月 31 日，晚间需进行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降温）。当气温低于 5℃时可在保证安全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

（3）人工保洁时间

1) 冬季（12 月至次年 2 月）：早班：7:30-12:00；中班：12:00-5:30；晚班：5:30-9:00；

2) 春夏秋季（3 月至当年 11 月）：早班：7:00-12:00；中班：12:00-5:30；晚班：5:30-9:30（夏季 17:30-22:00）。

（4）人工保洁车辆清扫

1)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实行密闭作业，作业中不得出现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现象；

2) 保洁车辆应干净整洁；

3) 保洁车辆应定期维修维护，保持完好无损。

（5）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时间：机械化清扫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作业应安排在23:00~次日7:00时段；

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应按照表1的规定执行。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并结合勉县实际情况。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道路	清扫保洁等级
1、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2、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3、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4、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5、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一级
1、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2、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3、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4、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5、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二级
1、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3、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道路；4、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三级

表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清扫 保洁 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 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 清洗	机械 洗扫	人工 清扫	机械 清洗	果皮箱 清洁	机械 扫路	人工 保洁	果皮箱 清掏
一级	每日不 少于 2 次	每日不 少于 2 次	每日不 少于 2 次	每 3 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时 间不少于 1.5h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时间 不少于 16h	每日不少 于 2 次
二级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周不 少于 2 次	每 日 不 少于 2 次	每 日 不 少于 1 次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时 间不少于 4.5h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时间 不少于 16h	每日不少 于 2 次
三级	每周不 少于 2 次	每周不 少于 2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	每周不 少于 2 次	每周不少于 2 次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时间 不少于 8h	每日不少 于 1 次
注： 1、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宜大于 30min。 2、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3、具体内容及频次，以环卫处现行保洁、运行频次或双方协商为准。								

表 3 各等级道路按照以下机械作业标准执行

道路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机械清扫	春	4	3	2
	夏	5	4	2
	秋	4	3	2
	冬	2	1	1
机械洒水	春	4	3	2
	夏	5	4	2
	秋	4	3	2
	冬	2	1	1

(6) 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

2)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 城市道路机械化冲洗后保证路面无积水。

4) 有条件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道路开展机械化作业替代人工作业。当结冰期不能采用机械洗扫、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时，应采用机械吸尘或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5)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6) 暴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及时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7) 道路清洁要求

1)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漂浮垃圾、人畜粪便、烟头等杂物；

“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垃圾堆、抛洒滴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

2) 一级和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交通隔离栏等）、“墙到墙”区域达到“七无”、“五净”。

“七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五净”即：雨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缘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路面、地面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泥、无积水，窨井口无堵塞。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4) 雪天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降雪期间应及时清扫积雪，迅速开展城区四座大桥的除雪工作，降雪停止后2小时内保证一、二、三级道路车行道及慢车道交通畅通。

(8) 其他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2)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15分钟内向县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2、广场及园林道路和绿地清扫保洁要求

(1) 每天对污水湾广场、三国广场、二中广场、北门广场、毛堡

广场、继光游园、旧州游园、贾旗环岛等 8 个管辖范围地面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清扫。重点清除游客扔在保洁区内的白色垃圾、烟头果皮、动物粪便等垃圾和落叶枯枝。清扫作业应在上午上班后 3 小时之内完成，并达到“七无”（无白色垃圾、无烟头石块、无瓜果皮核、无动物粪便、无积水积物、无口香糖、无杂草）“五净”（路面净、边角净、池内净、设施净、绿化带净）标准。

(2) 集中清扫结束后，保洁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开展巡回保洁，积极完善集中清扫不到位之处，及时清理游客遗落的垃圾，并对破坏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说和制止。工作时段垃圾在保洁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及时完成雨后扫水，雪后清雪工作，达到无积水、积雪。

(3) 每天对休闲椅、采光玻璃、大理石台面、护栏进行一次擦洗，达到无尘可坐的标准，及时清理张贴的小广告。

(4) 每天对绿化带中塑料袋、纸张、果皮、渣土、石块、枯枝败叶、修剪后遗留枝叶等废弃物的日常清理，做到随发现随清理，并将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得随意焚烧垃圾。垃圾、渣土、石块等废弃物同一路段小于 3 处，修剪后的枝叶洒落于路面的要在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发现老鼠洞及时封堵。

(5) 对江南文化广场和江滨北路带状游园园路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定期清理两个公园绿地内果皮箱内垃圾，防止垃圾外溢暴露。对江南文化广场和江滨北路带状游园内的公益广告牌匾、标识标牌、果皮箱、坐凳、健身器材等园林设施使用高效清洁剂进行擦拭清洗，确保其外观干净整洁。

(6) 每天对喷泉池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季度对喷泉池沉淀泥沙及苔藓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7) 为保证管理到位，应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做好保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与管理单位进行联络沟通，需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8) 保洁员上岗必须统一穿着印有“园林保洁”字样制式保洁服装，保证每天 8 小时在划分的路段区域内开展保洁工作，不得擅自脱岗、离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保洁员在上岗作业时要讲文明、讲礼貌，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市民发生谩骂、吵架、打架斗殴等行为。

(10) 保洁人员在岗期间不得捡拾水瓶、纸板等可回收废弃物，不得随意焚烧垃圾、枯叶等。

(11) 对绿地内出现的白色垃圾、烟头纸屑、炉灰等垃圾要做到随发现随清理，每 1000 平方米园林绿地内各类垃圾不得超过 2 处。

(12) 落叶季节，应根据各路段、广场的绿地面积、树木栽植情况补充加派保洁员，开展每月不少于两次的枯叶集中清理工作，清理后的枯叶要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确保不过夜。

(13) 道路绿地内的垃圾、渣土、石块、枯枝败叶、修剪后遗留枝叶等废弃物的日常清理，做到随发现随清理，并将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得随意焚烧垃圾。垃圾、渣土、石块等废弃物同一路段小于 3 处，修剪后的枝叶洒落于路面的要在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

(14) 广场、沿江游园内的园路要每天进行清扫保洁；果皮箱内的垃圾要每天倾倒，防止垃圾外溢暴露。公益广告牌匾、标识标牌、果皮箱、坐凳、健身器材、景观照明灯具等园林设施至

少每半月使用专用清洁剂擦拭清洗一次，确保其外观干净整洁。

(15) 污水湾广场周边及定军大道等路段沿线摆放的花钵、立体花箱等每周至少使用专用清洁剂擦拭清洗一次，确保景观小品外观干净整洁。

(16) 保洁过程中，发现广场、道路上的公益广告牌匾、标识标牌、果皮箱、坐凳、健身器材、景观照明灯具等园林设施有损坏的，要及时报告管理单位。

(17) 保洁员在日常工作中，有义务对发现的随意侵占绿地、乱砍乱伐行道树等绿化违法行为及时向管理单位举报，对践踏草坪、攀折花草树木、随意丢弃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

(18) 遇重大活动或市容环境整治，在接到管理单位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管理单位要求，无条件及时安排保洁员到位开展工作，并按要求时限和标准完成。

(19) 绿地保洁工作不得出现重大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和造成社会面舆论负面影响。

3、小广告、野广告等刮擦清洗

对“牛皮癣”小广告、野广告等刮擦清洗，包括道路两侧灯杆、电线杆、墙面、公交站牌、地面道砖、广场、背街小巷。

(1) 一、二、三级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 2.2 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2) 垃圾容器上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3)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小广告。

4、护栏保洁要求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

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

5、一江两岸环卫保洁要求

(1) 集中清扫

每天对景区两岸桥间堤顶路、亲水平台、迎水坡等地面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清扫。重点清除上班前休闲游客扔在保洁区内的白色垃圾、烟头果皮、动物粪便等垃圾和落叶枯枝。清扫作业应在上午上班后3小时之内完成，并达到“五无”（无白色垃圾、无烟头石块、无瓜果皮核、无动物粪便、无积水积物）“五净”（路面净、边角净、池内净、设施净、绿化带净）标准。

(2) 持续保洁维护

集中清扫结束后，保洁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开展巡回保洁，积极完善集中清扫不到位之处，及时清理游客遗落的垃圾，并对破坏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说和制止。工作时段垃圾在保洁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及时完成雨后扫水，雪后清雪工作，达到无积水积雪。

(3) 日常擦洗

每天对坐凳及花、树池边大理石台面进行一次擦洗。达到无尘可坐的标准。

(4) 定期清洁

每月对果皮箱、汉柱灯、白玉栏杆进行一次清洁，及时清理张贴的小广告。

(5) 垃圾清理

每天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并同清扫保洁后的垃圾一起运送至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集中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扫入

河道、绿化带中，严禁在景区内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枯枝。

(6) 泉池清理

每天对莲花池、喷泉池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季度对喷泉池沉淀泥沙及苔藓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7) 平台外延河道清理

对河道亲水平台外延 6m 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等杂物，及时进行全面清理，每半月集中清理 1 次。

(8) 绿化带内杂物清理

每天对绿化带中塑料袋、纸张、果皮等杂物进行清理。

(9) 亲水平台清淤

及时清理洪水过后沉积在亲水平台上的泥沙等杂物。每次洪水过后，务必在 7 天内完成清淤任务。

(10) 过洪后淤积垃圾清理

洪水过后，翻板闸前淤积的树桩、树枝、垃圾等杂物导致翻板闸无法正常开启或闭合而影响河道正常蓄水时，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清理工作，并在洪水消退后一周内完成任务。

6、垃圾收集要求

(1) 做好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2) 垃圾收集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无残缺、破损，保持车辆干净。

(3) 收集清运过程应无抛洒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垃圾容器保洁要求

(1) 垃圾容器应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残缺、破损和明显变形，

箱体干净，无明显污迹灰尘、无明显蝇蛆。

(2)垃圾容器要及时清掏，不满溢，容器及周围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容器定期喷药消毒。

(4)对陈旧、破损的垃圾容器要及时维修，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98%。

8、垃圾压缩站、中转站、分类收集亭保洁要求

(1)垃圾中转站应有专业人员管理，保证站内工作正常运行。

(2)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转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并建立台账，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运转正常。

(4)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保持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拾荒和堆、晒杂物行为；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场地，无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倾倒垃圾时应按秩序进行，站外5米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

(6)定期对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站内应布置鼠饵站，做好投放及消杀记录。

(7)垃圾中转站应确保安全生产。严禁人员站在坑内耙垃圾，压锤下方严禁站人。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须有两人在场，切断电源，设备停机，确认安全后方可下坑。

(8)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9、垃圾运输管理要求

(1)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到车体无破损、污物、灰垢，单位标识、安全标识、牌照要清晰，无破损。

(2)垃圾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车身无杂物残挂。

(3)垃圾运输车辆装卸垃圾要符合作业规范要求，无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等行为。

10、公厕清洁运营维护要求

(1)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公厕内部卫生保洁要到位，做到无烟头纸屑，无灰尘蛛网，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地面整洁无积水。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3)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杂物，无异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7)保持公厕外部 2 米范围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

8)定期对公厕进行喷洒消毒。

(2)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烘手器、洗手液、地面吹风机、照明、除臭、门板及便器等设施完好，保障正常使用。

2)公厕管理间、工具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 1) 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 2) 公共厕所要按规定定时开放或关闭，须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着环卫工作服，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工具房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4) 管理间、工具房保持干净整洁美观。
- 5) 不得占用或妨碍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 6) 各级公厕内杂物控制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各级公厕内杂物控制标准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 1	≤ 2
烟蒂（个）	无	≤ 1	≤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 1	≤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水厕	臭味（级） ≤ 0	臭味（级） ≤ 1	臭味（级） ≤ 1
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 3

(4) 公厕粪便清运要求

- 1) 粪便运输车要统一设置运输车辆标志标识，牌照清晰、齐全，无破损。
- 2)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
- 3)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 4) 保持清掏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 5) 装载容器放粪闸阀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
- 6) 装载应适量，无外溢，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11、环卫工人休息室管理

- (1) 环卫工人休息室外墙上应安装样式、规格统一的标识牌；保持标识牌清晰、无破损；规章制度应上墙。
- (2) 保持室内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
- (3) 内部设施应满足环卫职工喝水、歇脚、避风避雨等要求，不得挪作他用。

12、人员管理

- (1) 项目公司环卫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2) 项目公司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着具有警示和反光性能的安全服。

(3)项目公司环卫作业人员不得在保洁车、路边、绿化带和隔离带内焚烧垃圾、杂草、废弃物等；不得有向河道、明沟、绿篱、窖井口抛洒垃圾灰土等。

(4)项目公司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应着环卫工作服，不得有赤膊、穿拖鞋等现象。

13、车辆管理

(1)所有的环卫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标识清晰，门徽清楚。

(2)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

(3)垃圾收集车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溢洒、无垃圾拖挂现象。

(4)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跑、冒、滴、漏。

(5)所有的环卫车辆落实专人，建立健全车辆台账，一车一账，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6)所有环卫车辆需定期进行保养，主、副发动机，以及水泵，每年不得少于二次保养，变速箱、后桥油料每年度必需进行更换，每年度进行一次四轮轴头保养，全车液压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更换，做好各项记录。

14、日常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道路数据每月更新并上报；环卫设施设备数据每月更新并上报。

(2)环卫基础信息数据、各项规章制度、各类考核记录情

况等台账要齐全，每季度检查一次。

(3) 台账档案资料真实有效，数据适时，装订整齐规范，分类合理，目录检索准确清晰。

(4) 不得被群众、媒体曝光或有责投诉，及时整改回复。

(5) 交办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

(二) 农村部分

1、作业时间：夏秋季：早 5:00 至晚 18:00；春冬季：早 6:00 至晚 19:00（随季节不同略有变化）。

2、保洁要求

(1) 垃圾分类收集点保洁

1) 垃圾收集点桶内垃圾应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桶无满溢现象，

2) 及时对垃圾收集点内部和周围进行清理，内部清扫应有效防止粉尘飘散、垃圾飞扬，周围应做到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内外部进行消毒，无明显恶臭。

4) 开展垃圾收集点的动态监测，发现垃圾堆积，应及时清理，做到垃圾不满溢。

(2) 集镇及道路保洁

1) 保洁范围内集镇和社区保持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动物尸体及牲畜粪便等；及时清理商业区商户门口垃圾；对集镇区域以及符合条件路段定期开展机扫、扫水作业。

2)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涵盖路面、路肩、雨水口等区域。

3) 采取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日全面清扫不少于 1 次，其余时段进行捡拾保洁作业。

4) 道路及巷道保洁应做到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垃圾，无动物尸体和粪便，无积水，保持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

5) 道路公共设施，如交通护栏、广告牌、路牌等应及时清洁，做到无乱贴乱画，无明显污渍。

(3) 公共水域突击保洁

1) 突击清理时做到公共河道、沟渠堰塘等水域应保持清洁，无漂浮生活垃圾。

2) 突击清理清捞河道、涝池中的水生植物。

3) 突击清理河堤护坡生活垃圾，保持干净整洁。

4) 突击清理打捞时应符合水上作业安全要求，服务人员应穿着救生衣，配备救生器材。

(4) 其他公共设施保洁

1) 垃圾容器应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清洁无异味，垃圾不满溢。

2) 对电线杆、灯杆、桥栏等杆体栏体进行清洁，及时清除乱贴乱画和污渍。

3) 对宣传展板进行管护，保持展板整洁。

4) 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第二部分：绩效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二、考核部门

根据县城和各镇办所负责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日常管理与监管工作的重点和范围不同，县城区域主要由勉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县环卫处）负责日常监督、绩效考核工作；镇办政府主要负责本辖区内集镇和村（居）环卫工作的日常监督、绩效考核工作（下称常规考核），县住建局将分别对县环卫处和镇办的环卫日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考核（以下称监督考核），并在县环卫处和镇办绩效考核分值中占有一定权重比例。

三、考核依据

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提供运营服务并维护项目设施，同时县住建局也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

序号	参考及执行标准或规范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24 号）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3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5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
6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7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
8	《国家卫生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
9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
10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标准》（CJJ126-2008）
11	《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
12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
13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
14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15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16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建设部, CJJ/T126-2022)
18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41085-2021)
19	《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GB/T41373-2022)
20	《村庄环卫保洁服务规范》(DB61/T1269-2019)

四、考核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勉县城区勉阳街道办, 17 个镇(武侯镇、周家山镇、同沟寺镇、新街子镇、老道寺镇、褒城镇、金泉镇、定军山镇、温泉镇、元墩镇、阜川镇、新铺镇、茶店镇、镇川镇、漆树坝镇、张家河镇、长沟河镇)所辖村庄(居委会)和集镇; 并将项目规划范围内垃圾清运至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金泉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或上级文件指定地点。具体为:

(一) 城区部分

1、道路清扫保洁

(1) 目前已实施清扫保洁的城区主次干道的作业范围, 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降尘服务, (城区范围: 东至黄龙大道与 108 国道交汇处, 西至金牛大道与 345 国道交汇处, 南至诸葛路以北、北至阳安铁路以南, 城区主次干道的总面积约 193.44 万 m^2) (机械清扫、洒水降尘的工作作业范围以现有的作业为规范); 合同签订后建设的城市新增道路一并纳入保洁范围 (新增道路保洁费用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 背街小巷、人行道、市场、广场、商圈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服务;

2、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白色垃圾巡检工作需每天开展,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巡检保洁, 保持绿地清洁无白色垃圾。

3、交通护栏的清洗、小广告清理

对城区交通护栏进行清洗作业。

4、垃圾收运

(1) 项目范围内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金泉热解气化场或上级文件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包含居民装修产生的 20 公斤以内建筑垃圾等)。

(2) 定点清运勉县环卫处目前清运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小区等生活垃圾。

(3) 城区范围内新增市政公共区域收集清运点、垃圾分类收集点由住建局下达通知，第三方公司执行收集清运作业。此部分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河道保洁

(1) 水面保洁

对汉江城区段、褒河勉县段进行常态化保洁，其他河道进行突击保洁。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

(2) 堤岸保洁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吊挂杂物。

6、公共厕所运维

城区公共厕所保洁运维。

(二) 农村部分

(1) 18 个镇（办）政府驻地为中心辐射 800 米区域内的过境县道及村村通道路以及镇办集镇街道、广场、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集镇区域进行常态化机扫、洒水作业。具体为：镇区、集镇主要干道（如政府门前路、街道等）采取机械作业方

式，配备相应的扫地车、洒水车进行保洁作业。其它辅路和背街小巷通过人工作业进行保洁。

(2) 农村村庄内公共区域（广场、公共道路、村村通道路）的垃圾捡拾服务，以及公共池塘、沟渠的生活垃圾突击保洁。具体为：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必须确保保障区域环境卫生清扫清运，无明显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等垃圾，在符合条件的公共区域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并在突击保洁时合理调配保洁人员。

(3) 项目治理规划范围内，429 个垃圾收集点内垃圾清运至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金泉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或上级文件指定地点。

具体服务保洁及垃圾收运：因各集镇地域范围有差异，实际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作业范围，以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定的作业范围为准（原则上不低于核定面积）。

五、考核方式

1、考核工作由住建局统一安排下组织实施，采取月度集中考核与日常临时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每月进行常规考核 1 次，考核时要求乙方随同检查。临时检查为不定期临时考核，每次临时检查如未通知乙方到达现场，需用书面形式记录，辅于必要的图片或音像，并在临时检查结束后通知乙方，由考核人员及乙方分别签字确认。

2、县城区域将由县环卫处负责日常常规检查考核与临时检查，农村部分由各镇办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集镇和村（居）环卫工作的日常常规检查考核与临时检查，每月常规考核结束后，县环卫处和镇办政府将考核评分表上报县住建局汇总。县住建局对城区和

农村日常环卫工作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绩效监督考核，并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1)县住建局每月对城区和农村环卫保洁运维工作进行随机选取抽查并考核，抽查考核打分计入城区和农村保洁作业绩效考核得分，住建局权重占 20%，县环卫处和镇办政府自行考核权重占 80%。

(2)县住建局每月对县城和农村进行监督考核，其中，城区部分监督考核应覆盖范围不少于 10%，农村部分监督考核应覆盖不少于 3 个镇办，每个监督考核周期原则上要变换和调整检查区域、地点或范围，全年度中对城区和农村的监督考核须全部覆盖。

(3)每个镇办政府对其辖区的集镇和农村保洁，每月开展全覆盖绩效考核工作。

3、镇办政府月度考核得分为所有镇办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分。

4、群众满意度及有关社会各方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测评、市民投诉、环保督察、媒体曝光及其它与环卫清扫保洁密切相关的事项，作为对本项目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和运营服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考核结果运用

1、绩效考核结果及扣款计算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扣款计算方式
大于等于 90 分以上	优秀	月度环卫服务费全额支付
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	良好	限期整改到位，出具书面整改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不予扣款
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	合格	月度环卫服务费扣减 2 万元

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	基本合格	月度环卫服务费扣减 3 万元
小于 60 分以下	不合格	月度环卫服务费扣减 4 万元

2、考核时间：县环卫处和镇办政府于每月月底前 3 日内，开展负责区域内的环卫常规考核打分工作，并于每月月底前 1 日内，将考核打分表经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县住建局审核。

3、乙方在任何一个运营期内，若县城和镇办累计 6 个月或连续 3 个月绩效考核分别或全部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乙方在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及其他运维工作中，每次被市级（同等于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罚款 5000 元，被省级（同等于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的罚款 10000 元，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的罚款 40000 元，被各级暗访或通报的问题查实后罚款 5000 元，并在当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七、加分项目

1、在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被考核对象能服从调度指挥，提供优秀保洁服务保障的，每次成功保障结束后视具体情况，由县住建局酌情在当月绩效考核中加 0.5-2 分。

2、被考核单位所服务的项目被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考核评为优秀的，由县住建局酌情在当月绩效考核中加 1-2 分。

3、服务的项目受中、省、市通报表彰的，由县住建局酌情在当月绩效考核中加 1-5 分。（国家级表彰加 5 分，省级表彰加 3 分，市级表彰加 1 分）同一个项目受到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分。

4、以上分值为在当月总分的基础上直接加分值。

八、绩效考核打分表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县城区域绩效考核内容与镇办绩效考核内

容（附件 1、附件 2）。

九、说明

1、各考核主体在常规考核和监督考核中，均应对扣分项附相对应的影像资料。

2、以上环卫作业基本标准和考核内容，是按照该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标内容暂确定。

3、为确保乙方在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范围内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环卫保洁运维工作，在乙方接管运维后，甲方通过监督和管理，如发现乙方在保洁运维工作中，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环卫作业标准，甲乙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达成一致后对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修正完善，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后期，随政策、服务质量以及标准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另行约定，签订其他相关补充协议。

附件 1：县城区域绩效考核打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5 分)	路面、绿化带、店面房、垃圾桶周边无废弃物，如纸屑、果皮、塑膜、烟蒂、痰迹等，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一、二、三级道路的作业频次达到要求。(2 分)	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公交候车站（站台和站牌）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每周清洗 1 次（1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责任区域内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清，砖缝草及时清理，路面无积泥；雨水算口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20 米（2 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进行城区内主要道路和人行道冲洗。（1 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保洁区域内的快、慢车道及人行道的垃圾每 500 m ² 不得超过 3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1 分）	超出部分每个扣 0.1 分，超时每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作业人员到岗率 98%，工作期间衣帽整洁，干净，遵守交通法规。（1 分）	不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冬季冰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力进行除冰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废弃物应及时进行清扫。（1 分）	未及时组织除冰铲雪的每条道路扣 1 分，路不净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清扫保洁垃圾不得扫入河道和窞井及下水道，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桶或垃圾转运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2 分）	发现其中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固定污水点及算口每天上午必须冲洗干净（1 分）	未冲洗或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果壳箱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箱体洁净，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周围地面应无满溢造成的散落垃圾（1 分）	有蝇、有明显臭味的每个扣 0.1 分，有散落垃圾每个扣 0.1 分，箱体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绿化带周边无砂石、泥土及白色垃圾，植株无悬挂物。（1 分）	发现一处扣分 0.5 分，扣完为止。
	每日两次普扫后集中对果壳箱清掏一次，垃圾量大的随满随掏，日产日清（1 分）	未及时清掏每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道路机械化作业 (13分)	各类机扫车辆按照制定路线进行实际作业,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恶劣天气除外)。不得跳扫、漏扫,确保设备正常,洗扫刷着地,各喷杆喷水嘴正常喷水,作业后的路面达到干净整洁,路面应见本色(3分)	未达到6小时的每辆扣0.2分,未清扫干净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机械化清扫及洒水车冲洗作业时,严格控制作业速度,机扫车辆作业速度为8-15km/h;主城区内非作业速度25km/h,城区外40km/h,洒水及机扫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同时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早间洒水应于7:30时结束,作业时段规避开上下班(学)高峰期。(2分)	作业车辆超速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扣0.5分,扣完为止。
	清扫车及洒水车在排放污水及补充清水时,需明确放置安全标志;清扫车不得在城市主干道及主要的车行道上进行污水排放,污水箱内不得有积存污水、杂物;清扫后垃圾必须倾倒至指定地点(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洒水车按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3分) ①当气温在5℃~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②当气温≥25℃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③当气温≥30℃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一级和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6次,其他道路不少于4次。	未按标准执行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洒水车在进行道路冲洗时,冲洗面需达到全路面宽度的9/10,进行道路的洒水时,需达到道路宽度的4/5,进行喷雾作业时,需达到道路宽度的3/5。(避让行人未达标除外),一、二、三级道路的作业频次达到要求。(2分)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特殊天气有应急措施,大风大雨后,及时清理城区干道的落叶和积水;隔离栏和护栏应清洗到位,要做到无污物、无痕迹,节约用水(1分)	有污物、痕迹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机械化作业车辆实行统一停放,无特殊情况未经许可不得停留在外,每日收车及时清洗干净(特殊天气除外)(1分)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公厕保洁管理 (5分)	公厕内外保持整洁，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应整洁，地上无垃圾、污泥、浊水、秽物、粪迹、蛛网，地面应光洁，无积水。公厕内无恶臭（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小便池及时投放卫生丸，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蹲位纸篓内不得长时间积存便纸等杂物，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无积灰、污物（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定时进行药物灭杀工作，夏秋季做到厕内基本无蛆无蝇、无恶臭（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水面(5分)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2分）	发现其中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过洪后及时清理翻板闸前河道内淤塞物，确保翻板闸正常闭合和汉江河蓄水（2分）	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1分，扣完为止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一周一清（1分）	未及时清运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10分)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及外运无特殊情况必须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不长时间滞留；不得漏倒少倒（2分）	漏倒少倒每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垃圾桶每次倾倒后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擅自移位，周边 3 米范围内必须清扫干净（2分）	摆放不齐每个扣 0.1 分，清扫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清运车辆及转运车辆、外运车辆在清运途中必须加盖加网加槽，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压缩垃圾车必须每车次及时按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随意乱排乱放或不放（2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垃圾清运转运车辆主城区内作业速度 25km/h，城区外 40km/h，车体外观整洁，灯光清晰明确，转运或清运及收集时，放置安全标识锥筒。（2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垃圾转运、外运车辆实行统一停放管理，无特殊情况未经许可不得停留在外，收车及时清洗干净（恶劣天气除外）；保洁车辆应保持干净，无灰尘、油污，车内垃圾不得高于箱体（2分）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试点生活垃圾分类 (3分)	每日对区域内垃圾桶、四分类收集亭、果壳箱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有明显的污垢，摆放整齐，不得移位，每周对分类单位和小区内的收集箱清洗及消杀，清洗后达到无蝇、无蛆、无臭、无污渍的标准（1分）	未清洗每个扣0.1分，清洗不干净每个扣0.1分，摆放不整齐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按照甲方对垃圾分类时间节点的要求，及时投放各类分类设施、粘贴宣传牌（0.5分）	未能及时完成投放的单位或小区，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每周对分类单位和小区的可回收物收集箱和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内物品进行收集清运；收集回来的物品及时分拣、归类、称重、记录、入库（市垃圾分类办后期即将要求的）（0.5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职责范围内的垃圾投放设施完好率达到98%，每天巡查发现损坏的设施要及时维修，对破损严重的及时更换（0.5分）	三天未维修或更换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投放在小区的垃圾桶由各物业公司负责清洗，对污渍严重、物业公司不能有效清洗干净的垃圾桶，接到投诉电话2小时内助其清洗干净（0.5分）	未能及时完成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垃圾转运站 (10分)	站内、站外各类库房、办公室、宿舍等场所应当保持整洁，无乱堆乱放，无积尘积水（2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加强对外来进站车辆的管理和垃圾成份的筛查，安全员应引导、指挥进站车辆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区域内（1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设备操作员每天开机后对压缩设备进行空压检查，发现机械故障，要及时报修；设备操作时严禁离岗，注意进料斗垃圾成份，建筑垃圾、各种危险物品不得混入进料斗，严格观察垃圾压缩状况，不得发生火灾。（2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房内垃圾清理后不得随意敞开，垃圾桶应保持密闭；每天进站垃圾必须及时压缩转运，不得有滞留垃圾，确保第二天能正常运转（2分）	无特殊原因造成垃圾滞留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转运站、房墙面不得有小广告、污物；墙面屋顶必须保持干净；垃圾转运站、房、点、桶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堆有杂物；转运站点门口周边每日及时清洗干净（2分）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有人值守的垃圾转运站、房不得让拾荒人员进站捡拾垃圾。每日坚持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做到及时汇报，及时处理。（1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广场及道路 绿地清扫保 洁（8分）	保洁员统一着装，按规定上岗。（0.4分）	未统一着装上岗，扣0.1分/人·次，扣完为止。
	确定1名保洁现场管理人员，并保持通讯联络24小时畅通，确保与考核单位时刻保持联系。（0.6分）	无故一天内多次不接电话，中断与考核单位联系的，扣0.2分/天，扣完为止。
	现场管理人员8小时在保洁区域巡查管理，督促保洁员及时认真开展工作（早8点至晚6点）。（0.4分）	不定期抽查，出现巡查人员空岗，扣0.2分/次，扣完为止。
	保洁员每天8小时流动保洁，不得擅自脱岗、离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0.5分）	工作时间，无故擅自离岗，扣0.5分/人·次，扣完为止。
	在保洁作业时要讲文明、讲礼貌，使用文明用语。（0.5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与市民发生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人·次，扣完为止。
	保洁人员在岗期间不得捡拾水瓶等可回收废弃物，不得随意焚烧垃圾。（0.5分）	翻捡和焚烧垃圾，扣0.5分/人·次，扣完为止。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集中清理绿化带内的枯枝败叶、垃圾、砖石瓦块、杂物等，应及时清运，并倒入指定垃圾收集点。垃圾、渣土、砖石瓦块等废弃物同一路段小于3处。（0.5分）	集中清理时，应及时组织工人认真完成，在接到甲方集中清理通知，2日内未按要求的，每延误1天扣0.5分；未按规定将清理后垃圾倒入指定区域，发现一次扣0.5分；经集中清理后，在同一路段发现砖石、渣土等废弃物仍多于3处的，每次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天及时清理城区道路绿地内的烟头、瓜果核、白色垃圾、渣土、石块、枯枝败叶等废弃物。定期清理广场、游园果皮箱内的垃圾，做到随发现随清理，并将其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点。（0.5分）	道路绿地1000平方米≤6处，超标1处扣0.1分。不及时清理果皮箱内垃圾，造成垃圾外溢暴露的，每次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广场、游园休闲绿地的园路每周清扫应不少于2次；标识标牌、坐凳等应经常擦拭擦洗，时刻保持干净整洁。（0.6分）	检查考核中，发现园路未及时打扫，卫生较差的每处每次扣0.3分；发现标识标牌、坐凳等未擦拭擦洗干净的每次每个扣0.1分；连续接到群众反映同一地点或同一设施的卫生打扫较差的反应2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次以上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活动规模或整治路线，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安排保洁员到位开展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0.5 分）	接到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未及时安排，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绿地保洁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上级通报批评和负面影响的。（2 分）	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从考核单位管理，配合做好联检工作，自觉接受考核单位的监督检查。（1 分）	联检不参加，不按考核单位要求开展工作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 管护 (10 分)	环卫设施（洒水车辆、清扫车辆、垃圾清运车辆、转运车辆、压缩车辆、吸污车辆、压缩站、箱，空压机、发电机等）必须建立台账，一台设备一本账目，专人保管记录，维修维护有据可查，保养措施要得当，记录数据真实有效。每月进行设施的维修维护统计报表上报监管单位。车辆设备不得有漏险脱险及脱审验现象（前提符合年检的车辆）（2 分）	未建立台账的每项扣 1 分，记录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数据造假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职责范围内的垃圾投放设施完好率达到 98%，每天巡查发现损坏的设施要及时维修，对破损严重的及时更换（1 分）	三天未维修或更换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天必须完成垃圾桶（果壳箱）、收集亭的清洗任务，清洗后的垃圾桶（果壳箱）收集亭不得有明显的污垢，摆放整齐（1 分）	每漏洗一处（桶、果壳箱）扣 0.2 分（清洗责任区域可累计扣分）
	乙方必须在服务范围内巡查，发现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1 分）	未能及时更换或及时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每天必须按照所划分区域、对油污多的污染点位进行冲洗；（1 分）	每漏冲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环卫清洗清扫及垃圾运输车辆，每一年不少于二次的正常保养（更换机油、机滤、水箱冷却液、空滤，全车打黄油），每一年更换一次变速箱油及后桥油；每年对车辆四轮轴头进行一次保养及检查；车辆液压油根据车辆实际工况进行检查及更换。（2 分）	未按照要求定期管护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及时记录检查基本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类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操作或使用资格，持证上岗（由考核单位所发上岗证），设施设备使用人同时也是设施设备的管护人。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违章违规操作（1 分）	未持证上岗的，立即予以解聘；出现其他责任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理，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智慧化环卫管理中心的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城乡一体化环卫综合管理中心、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和环卫宣传教育中心等（如有）；以及垃圾深埋桶收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便于开展环卫工作监管。（1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2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10分)	日常工作中，坚持安全生产，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车辆及人员遵守交通法规，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每月组织二次安全生产检查。（3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发现一次扣2分，发生责任事故的，经行政部门责任判定，如确属乙方为主责任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驾驶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整洁有序，车厢内不得有垃圾杂物；严禁私拉遮阳物件，行驶过程中严禁发微信，玩游戏，戴耳机听音乐，文明驾驶，严禁违规掉头、闯红灯、逆行、禁行道，严禁违章超车，乱停乱放，不得故意损坏或关闭行车记录仪及轨迹记录仪（GPS），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作业。（3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2分，扣完为止。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严禁有错不纠、玩忽职守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1分）	未整改或超期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在日常工作中做好防火，防触电、防淹渍，防交通事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严重受伤或死亡的。（2分）	以行政部门责任判定，如确属乙方为主责任的，每发生一起罚金10000元，并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定期召开职工的安全教育大会，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1分）	未定期开展此项活动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创建迎查和重大活动及政府特殊工作安排 (2分)	迎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严格服从城区考核单位的指挥和全面调度，确保保障区域环境卫生清扫清运落实得力，不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在重大活动中不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恶劣影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印证资料（影像、视频、图片）及各项记录。要求内容规范，真实，思路清晰、条理明确、逻辑严谨、上报及时。（1分）	不服从指挥调度，罚款10000元扣相应分值；落实和保障不力，每次扣0.5-1分；在重大活动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0.5-1分；未及时上报资料或上报不及时的，或者上报资料不规范等，每次扣0.1-0.5分，扣完为止。
	及时完成重大政治活动的迎检和政府安排下达的保障任务，包括应急救援保障、防汛抗旱保障、民生及乡村振兴保障、防疫消杀保障，区域外的政府特殊要求保障）（1分）	落实和保障不力，每次扣0.5-1分，扣完为止。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2分)	被各级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投诉，反映环境卫生相关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并整改到位。	每次被曝光分别扣 1-2 分，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加倍扣分。被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劳动权益 (2分)	按月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保障工人的合法劳动权益，积极缴付参保工人社保、医保、工伤（雇主）、失业等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时发放，防暑降温及节日福利的措施要得力得当。	因劳动权益事件造成上访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罚款 10000 元，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公众满意度 (1分)	每季度由甲方发放问卷调查表，针对公众满意情况，须及时整改到位。	满意度需在 90%以上，不扣分，满意度在 60%-89%之间，扣 0.5 分，满意度在 60%以下，扣 1 分，扣完为止。
广告、牛皮癣保洁和管理 (2分)	区域范围内墙面、地面、路灯杆、树木等各类小广告、牛皮癣清理。	每 200 米范围内发现 6 处及以上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临时检查 (2分)	针对上述考核事项，不定期临时性抽查考核，扣分标准以上述考核项要求为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本模块月度合计总得分 = 100 分 - 总扣分 = 【 】 分	

附件 2：镇办区域绩效考核打分表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生活垃圾分 类收集点 (30 分)	1、垃圾分类收集点按要求数量配备 240 升垃圾桶。5 分（发现垃圾桶缺失一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人为损坏及偷盗除外）
	2、垃圾分类收集点内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分类收集点内无污水。5 分（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人为破坏摆放不在考核范围内。）
	3、垃圾收集亭以及垃圾桶外观整洁、无乱涂乱画、小广告等。5 分（每处不合格扣 0.1 分，扣完为止，人为涂抹破坏的不在考核范围内。）
	4、垃圾收集点桶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外溢现象。5 分（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垃圾分类收点周围可视范围内应无明显白色垃圾，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10 分（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镇政府驻地 保洁 (20 分)	保洁员着统一服装，按时间开展区域内保洁工作；保洁区域内保持干净整洁，大于 10 m ² 的可见白色垃圾，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 3 小时内及时清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10 分（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扣完为止。）
	道路及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积有堆积垃圾超过 3 小时未清理的。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商业区域及人行道 1500 m ² 范围内烟带、10 m ² 可见白色垃圾个数≤10，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 3 小时内必须清理。5 分（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生活垃圾 运输 (30 分)	1、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标志统一、清晰。10 分（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清运及时，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应将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倒。10 分（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含电动保洁车）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洒、滴、漏现象。定期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管护工作，对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同时启用应急措施保障作业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建立相应的维修台账资料，包括维修记录登记表、维修费用报销制度、每月维修统计表等内容。10 分（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突击保洁 (10 分)	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服从属地镇办调度，必须确保保障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清运落实得力，不得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在各类迎检、视察等大型活动中落实和保障不力，每次扣 5 分）。
各级通报、媒 体曝光与投 诉 (10 分)	1、因保洁和垃圾清运被新闻媒体曝光：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5 分。
	2、因保洁和垃圾清运被市级或以上通报的一次扣 8 分，县明查暗访中通报的一次扣 5 分。
	3、因保洁和垃圾清运被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的，查实后一次扣 2 分。（1、2、3 条最多扣 10 分，扣完为止）
合计：	本模块月度合计总得分 = 100 分 - 总扣分 = 【 】 分